**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

**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87**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 |
| 二○二四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重要提示**：

本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分两个标段实施,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1个或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段,前面开标标段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递交的后续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承包人需承诺:在承担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服务工作的同时，不得承接与本工程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相关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不存在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控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诺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 月 日 点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 8400000**

**最高限价（元）： 8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主要内容：浙江镜岭水库枢纽区及输水工程土建1标（TBM）段工程主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断面尺寸、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混凝土抗压、抗冻、抗渗强度、土方回填、路面检测、工程断面测量、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材料及中间产品，工程实体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相关内容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以及为在工地现场实施上述服务所需的临时工程提供质量检测服务，详见内容相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标项二：

标项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2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0**

主要内容：镜岭水库输水工程段(除本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标)外)工程主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断面尺寸、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混凝土抗压、抗冻、抗渗强度、土方回填、路面检测、工程断面测量、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材料及中间产品，工程实体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相关内容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以及为在工地现场实施上述服务所需的临时工程提供质量检测服务。**详见内容相见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需同时具备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甲级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523317

质疑联系人：苏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106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瑞远航天科技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06853539

质疑联系人：朱惠莎

质疑联系方式：15715855677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5楼

传 真：/

联系人 ：吴卓琳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648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标项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实结算，按如下服务类型(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后由中标人按80％×（1-6%）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进行收费。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45%。各标段单独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3.2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二、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标项一、二分别签订合同）

## 1定义

## 1.1 词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⑴项目：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⑵工程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

⑶检测工作：服务方根据检测合同承担的工作

⑷委托方：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⑸服务方: （中标后填入）

⑹监理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⑺一方：委托方或服务方。

⑻双方：委托方和服务方。

⑼检测合同：委托方与服务方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项目检测工作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⑽投标文件：被委托方认可并接受的服务方提交的检测项目投标文件。

##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函；

⑷合同条款；

⑸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图纸；

⑺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⑻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服务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服务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为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1.7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专利技术

1.9.1服务方在使用任何材料、服务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服务方承担，但由于遵照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9.2服务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9.3服务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委托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或引用。

1.10.2服务方提供的文件（含试验成果报告），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检测服务工作的依据

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⑵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或规范、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⑶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⑷批准的设计文件；

⑸其他特定要求。

## 3 委托方的权利

3.1 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3.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质量检测的决策权；

3.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3.4 要求服务方提交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专题报告、质量检测工作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3.5 当服务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⑴服务方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⑵服务方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⑶未经委托方同意，入驻工地的检测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⑷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⑸因服务方原因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的；

## 4 服务方的权利

4.1 按照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绍兴市水利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公正独立地开展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试样采集、制样工作。

4.2 按照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绍兴市水利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公正独立地开展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

## 5 委托方的义务

## 5.1 遵守法律

委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服务方免于承担因委托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5.2 检测工作条件

协调相关施工单位和监理人，为服务方现场取样提供方便。

## 5.3资料

委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委托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14天之内，向服务方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

## 5.4 授权通知

委托方必须将履行检测工作的服务方及委托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监理人和施工单位。

## 5.5 提供检测服务场地

除工程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外，委托方不另行提供检测服务场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需在报价中考虑，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 5.6 及时提供工程进度

委托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每月在月度例会上向服务方提供下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 5.7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服务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 服务方的义务

## 6.1检测工作的义务

服务方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工作：

6.1.1 检测工作范围：镜岭水库枢纽区及输水工程土建1标（TBM）段工程主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断面尺寸、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混凝土抗压、抗冻、抗渗强度、土方回填、路面检测、工程断面测量、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材料及中间产品，工程实体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相关内容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以及为在工地现场实施上述服务所需的临时工程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6.1.2 服务方负责在现场自行取样，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它人）的时间要求及时在现场提供检测服务；

6.1.3检测工作应遵循《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6.1.4 服务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1.5服务方不得接受本工程施工单位的相关自检工作；

6.1.6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质量检测月报、质量检测专题报告、质量检测工作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6.1.7 当部分检测工作超出服务方资质的范围时，应及时送检至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位检验(其检测机构不得与施工方自检的机构相同)，并承担其费用。

6.1.8 服务方及其人员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民风民俗，避免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和冲突，有责任处理好于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

6.1.9 工程实施期间，服务方如果使用农民工，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按法规规定发放农民工资。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保障其合法权益的问题，委托方有权直接从服务方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该费用，用于解决因服务方使用农民工不当，引发的农民工问题；情节严重的，委托方视情况对服务方扣除合同总价5%以下的违约金，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6.2检测工作质量

6.2.1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6.2.2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服务方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均要求盖CMA章)，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

6.2.3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6.2.4在现场工作的服务方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测过程中，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6.3检测人员

6.3.1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资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要求。

6.3.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投标文件人员所列明的人员及时到位，并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6.3.3保障检测人员的合法权益

⑴ 服务方应与检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⑵ 服务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⑶ 服务方应为其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⑷ 服务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服务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⑸ 服务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检测人员办理保险；

⑹ 服务方应负责处理其检测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3.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 6.4 履约担保

服务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委托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服务方。

## 6.5 服务方人员的管理

6.5.1 服务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服务方在现场检测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专业检测人员的安排状况。

6.5.2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负责人、专业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5.3 若委托方认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检测负责人或专业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委托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方应无条件执行；如由服务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检测人员的，必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人员。

一年以内经委托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服务方需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不可抗力除外）；更换主要检测负责人或专业检测人员的，服务方需支付违约金每人次3万元（不可抗力除外）。服务满一年的，经委托方同意，不需支付违约金。

## 6.6 生产、生活与办公用房建设

服务方自行考虑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生产、生活与办公，委托方不提供，相关费用需在报价中考虑，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 6.7 检测设备、仪器、工具

服务方按自行购置满足本工程质量所需的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具，并对进场的所有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工具必须按规定进行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所需费用均含在相应设备的单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 6.8 保密

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 7 费用

本工程的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项目采用单价承包。

## 8 计量与支付

## 8.1 计量

8.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8.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第8.1.5项规定确定。

8.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⑴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服务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委托方和监理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量。

⑵ 服务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⑶ 监理人对服务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⑷ 监理人应在收到服务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服务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服务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8.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无。

## 8.2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8.3 工程进度付款

8.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8.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服务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月15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按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服务费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本工程第三方法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且检测报告整理汇编归档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检测工作服务费的98.5%，本工程全部完工且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检测服务费的100%。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⑵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⑶ 根据第11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⑷ 根据第8.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⑸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在收到服务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委托方到期应支付给服务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服务方出具经委托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服务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⑵委托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服务方。委托方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⑶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服务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8.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服务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9 变更

7.1 检测数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7.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只要是在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7.3 变更的估价原则

⑴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⑵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⑶ 无参考综合单价的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以下方式以（1）-（2）-（3）顺序确定：

1. 浙江省水利工程检测协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调研报告》中的《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参考价格及说明》（2019年10月）有此检测项目的，新增检测项目的单价按该文件中收费标准乘以综合报价系数K确定单价。综合报价系数K=（投标报价÷招标人最高限价）×68%。
2.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调研报告》中的《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参考价格及说明》（2019年10月）无此检测项目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表》（浙价服（2013）264号）中有此检测项目的，新增检测项目的单价按“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单价乘以综合报价系数K确定单价。

（3）上述计价依据均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检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确定新增检测项目单价；上述计价依据既无适用又无类似新增检测项目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确定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服务方作出变更指示，服务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服务方不得擅自变更。

9.3对于委托方确定的新增工程，只要是在服务方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范围内，服务方不得推诿。

## 10 保险

## 10.1 工程保险

一切险投保人：服务方以委托方和服务方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临时工程和检测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费率不低于3‰，保险期限同检测服务期。

## 10.2 第三者责任险

10.2.1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服务方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最低投保额100万／年，事故次数为不计次数（不计免赔额）；

## 10.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人员工伤事故险、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委托方（监理人）；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期限同检测服务期。

## 1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4.1 保险凭证

服务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1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服务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服务方负责；

委托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服务方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委托方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11 责任和保障

## 11.1 服务方的赔偿责任

（1）服务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务疏忽、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委托方赔偿，直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责任，服务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先由相关各方自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功的，则由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如果服务方与委托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负责或连带责任时，应按比例计算赔偿费用。服务方的上述责任赔偿，应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赔偿金=实际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另外：服务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工作量清单》中该工程项目的总费用的2倍。

（2）由于服务方的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少合同总额万分之一。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服务方应进行更正并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工作量清单》中该工程项目的总费用的2倍。

## 11.2 委托方的赔偿损失

委托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服务方经济损失的，将据实向服务方赔偿：

赔偿金=服务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1.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方或服务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正式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要求。

## 11.4 保障

服务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服务方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12 合同的生效、终止

## 12.1 检测合同的生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检测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检测合同正式生效。

## 12.2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的终止和失效的时间，为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合同全部终止为止。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合同的约束。

## 12.3 转让和分包

12.3.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12.3.2.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可将个别检测项目分包给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但不免除服务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13 其他

## 13.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业主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3.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检测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地方法律、法规。

## 13.3 利益矛盾

服务方不得承接其他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有关于本工程的其他质量检测工作。

## 13.4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且收受方应使用书面回执确认。

## 13.5 版权

13.5.1对服务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检测工作中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服务方的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3.5.2服务方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有关或本工程检测工作有关资料，但未经委托方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13.6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工程质量过程中发现异议时，项目负责人应将情况报告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组织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将处理结果报省质监站和建设单位备案。

##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判决。

三、**技术规范及图纸**

## 1 一般规定

## 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的工程通过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或用于工程建设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等，并对检测结果依据有关标准或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与判定，以确定其质量是否合格。

## 1.2　服务方责任

⑴ 服务方按合同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到位；

⑵ 服务方负责自行取样，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服务。

⑶ 检测工作应遵循现行的《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⑷ 服务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⑸ 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水利工程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进行检测工作；

⑹ 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服务方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按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与检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⑺ 在现场工作的服务方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测过程中，因服务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 1.3　主要提交件

**1.3.1 检测计划**

服务方应根据监理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现行的《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编制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方案和检测清单，提交监理人报质量监督部门审批。

**1.3.2 检测报告**

检测成果以报告、月报、季报、年报、专题分析报告、阶段验收报告和最终（竣工）成果报告的形式提交，并同时提交与上述检测资料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检测成果报告是对各种试验数据及时提出试验结果并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检测成果月报、季报、年报是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按时提供的汇总、总结报告；专题成果报告是为重大评审咨询会议或重大技术活动提供的检测专题分析评价报告；阶段验收报告是指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所需的安全鉴定现场检测资料分析评价报告；工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部分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竣工）成果报告。根据工程进展和受托人实际情况的需要，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受托人按时提交上述报告，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应及时提供日报等相关报告。检测资料归档内容包括各类、各期报告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检测数据表、成果统 计分析表等电子文档，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

检测成果提交进度及内容

1.3.2.1检测报告

现场检测结束后5天内提交6份检测成果报告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检测部位、检测工作布置、检测成果图、成果表及初步成果分析与结论。若检测中发现重大异常或问题，应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快报。

1.3.2.2月度、季度、年度报告

每月25日前应提交月度检测报告与质量分析报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应提交季度检测报告与质量分析报告；每年12月30日前需提交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季、年）检测工作开展情况、检测工作布置、检测工作量、检测成果图、检测成果数据表，以及对检测数据和图像进行有关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等相关内容。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均为一式6份，其中受托人1份，委托人5份。

1.3.2.3专题分析报告

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在重大评审咨询会议或重大技术活动召开7天前提交12份检测专题分析评价报告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报告内容全面、详实，分析深刻，结论明确。

1.3.2.4阶段验收报告

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在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安鉴7天前提交12份阶段验收报告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其主要内容包括：检测部位、检测工作布置、检测方法、检测工作量、检测成果图、检测成果数据表，以及对检测数据和图像进行有关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等相关内容。

1.3.2.5最终检测成果报告

本合同各工程部位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45天内提交18份最终检测成果报告及与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设计及施工简况、地质特征、检测工作历程、检测工作实施、检测工作布置及原则、检测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检测工作方法与技术、检测数据与图表、检测成果综合分析、检测成果评价、检测成果结论、检测工作总结等相关内容。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及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 1.4　引用标准（但不限于）

1）《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7）；

2）《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98）；

3）《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T225-98）；

4）《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206-1-2009）；

5）《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7)《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

8）《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

9）《CECS 03-2015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2015）

10）《建筑地基处理规范》（JGJ79-2002）

1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03）

12）《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规程》（DBJ 10-4-98）

1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14）施工图纸；

15)其他有关的国家、水利部和地方规范、标准。

## 2 一般技术要求

2.1 质量检测的标准、依据：

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⑵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⑶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⑷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说明书；

⑸其它特定要求。

2.2 质量检测方法和抽样方式：

⑴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⑵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没有规定的，由检测单位或委托方提出方案，由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确认；

⑶样品应当在工程现场由检测单位自行抽取，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向被检测单位出示岗位证书和检测单位的委托抽样任务书；

⑷抽样方法和抽取样品的数量须符合有关标准或检测要求。

2.3 工程质量应有二人以上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人员参与进行。

2.4 工程质量的成果是水利工程质量报告。检测单位依法独立履行检测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约束和干扰，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与检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2.5 工程质量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⑴检测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⑵检测委托单位；

⑶检测类别；

⑷检测时间；

⑸检测项目；

⑹抽样方式；

⑺检测数量；

⑻检测依据；

⑼检测地点；

⑽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⑾检测内容；

⑿检测结果及结论；

⒀对有关检测事项的说明；

⒁检测现场图象或照片（含检测人员旁站及检测工具和读数）；

⒂检测人员(不少于2人)、报告编写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

⒃检测单位盖章。

2.6 工程质量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水利工程质量报告。报告须按规定编制，内容应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齐全。如需补充或更正，应具体写明原因。

2.7 工程质量报告须由委托单位送受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对存在工程安全、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检测单位应将检测报告提交委托单位的同时，立即送项目法人、质量监督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在提交检测报告后，应将原始记录、计算过程与检测报告进行归档。

2.9 委托单位或当事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检测单位应及时进行受理与质量分析，并予以书面答复。若委托单位或当事人仍有异议，可向原检测单位或具有仲裁资格的检测单位申请复检，复检检测报告为最终检测结论。

## 3 检测项目、数量和检测方法要求

服务方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施工方试验数量10%～20%的平行检测试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按平行检测数量的10%检测（但最低不少于1组（批）），详细要求详见《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 4 检测设备、仪器、工具

服务方按自行购置满足本工程质量所需的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具并对进场的所有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工具必须按规定进行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 5　计量和支付

⑴本章第3节要求对工程施工质量或用于工程建设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测量、检查、试验或度量等进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依据有关标准或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与判定，以确定其质量是否合格，并按本章第1.3条和2.5条出具相关报告，按《工作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⑵上款所述《工作量清单》的总价项目，由服务方按批准的计划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分解结果经委托方批准后作为合同支付的依据。

⑶服务方为本合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所进行的现场独立取样、试验、出具成果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相应检测试验费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⑷服务方为本合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所需的交通费、旅差费等其它所有费用包含在为相应检测项目的单价中。

⑸除本合同专项列入《工作量清单》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外，服务方为完成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而修建的其它临时工程和采取的其它措施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相应检测试验费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 **6**.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3天内递交。

（2）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5天内递交。

（3）总报告在项目完成后15天内递交。

## **7. 违约**

（1）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合同签订后，由于发包人原因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7.1.2 发包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7.2 承包人违约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2.2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检测成果真实可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2.3 严禁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相应处罚；

7.2.4 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本工程试验室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评定的，或组建的试验室不能满足现场检测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支付5万元违约金；

7.2.5 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7.2.6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2.7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并按照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建设工期延期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2.8若发现承包人有以下几种情况，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2000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承包人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2）承包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3）承包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4）承包人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发包人。

7.2.9 安全生产违约情形及安全生产考核发包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及安全生产考核，对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按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违约处理。当各级各部门检查、巡查、稽查时，除应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 为处理，违约金标准参照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7.2.10 质量违约情形及质量考核发包人制定了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违约处理及质量考核，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按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违约处理。当各级各部门检查、巡查、稽查时，除应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处理，违约金标准参照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8.保险

8.1 承包人应为其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处理保险相关事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 承包人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检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检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8.3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工程量清单及价格**

## 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服务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浙水建[2017]23号)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列入投标报价，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1.5服务方为本合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所需的交通费、旅差费、临时设施费、第三者责任险、人员工伤事故险、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它所有费用包含在为相应检测项目的单价中。

1.6服务方为本合同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所进行的现场独立取样、试验、出具成果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相应检测试验费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1.7除本合同专项列入《工作量清单》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外，服务方为完成检测而修建的其它临时工程和采取的其它措施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相应检测试验费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1.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服务方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9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 2 工程量清单

**标项一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 |
| **数量** | **单位** |
| **水利工程** | | | | |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1.1 | 混凝土坝工程（主坝） |  |  |  |  |
| **1.1.1** | **重力坝** |  |  |  |  |
| 1.1.1.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3 | 个 |
| 1.1.1.2 | 混凝土结构（二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0 | 组 |
| 1.1.1.3 | 混凝土结构（二级配）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0 | 构件 |
| 1.1.1.4 | 混凝土结构（三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0 | 组 |
| 1.1.1.5 | 混凝土结构（三级配） | 抗压强度 | 重型回弹法 | 80 | 构件 |
| 1.1.1.6 | 混凝土结构（四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0 | 组 |
| 1.1.1.7 | 混凝土结构（四级配） | 抗压强度 | 重型回弹法 | 200 | 构件 |
| 1.1.1.8 | 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1.1.1.9 | 预应力锚索（1000kN，L=35m） | 锚索锚固力 | 现场试验 | 6 | 根 |
| 1.1.1.10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5 | 组 |
| 1.1.1.11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6 | 根 |
| 1.1.1.12 | C25F50喷砼支护(10~15cm厚)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1.1.1.13 | 混凝土表面涂料 | 涂层厚度 | 超声波检测 | 42 | 构件 |
| **1.1.2** | **消力池** |  |  |  |  |
| 1.1.2.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4 | 个 |
| 1.1.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55 | 组 |
| 1.1.2.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4 | 组 |
| 1.1.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 | 根 |
| 1.1.2.5 | 下游防护工程 |  |  |  |  |
| 1.1.2.6 | C25F50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 | 组 |
| 1.1.2.7 | C25F50砼箱涵/砼挡防浪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1.2 | 副坝工程 |  |  |  |  |
| **1.2.1** | **1#**副坝 |  |  |  |  |
| 1.2.1.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1.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3 | 组 |
| 1.2.1.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3 | 组 |
| 1.2.1.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1.2.1.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1.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1.2.1.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1.2.2** | **2#**副坝 |  |  |  |  |
| 1.2.2.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2.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2 | 组 |
| 1.2.2.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2 | 组 |
| 1.2.2.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1.2.2.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2.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1.2.2.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1.2.3** | **3#**副坝 |  |  |  |  |
| 1.2.3.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4 | 处 |
| 1.2.3.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0 | 组 |
| 1.2.3.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10 | 组 |
| 1.2.3.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1.2.3.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3.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C30F50砼格栅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1.2.3.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 | 段 |
| **1.2.4** | **4#**副坝 |  |  |  |  |
| 1.2.4.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1.2.4.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1.2.4.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1.2.4.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1.2.4.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1 | 处 |
| 1.2.4.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1.2.4.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1.2.5** | **副坝区帷幕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72 | 段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2.1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2.3 | 固结灌浆（基岩）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2.4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3** | **发电厂及升压站工程** |  |  |  |  |
| 3.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3 | 个 |
| 3.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1 | 组 |
| 3.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3.4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3.5 | 沥青砼路面（厚10cm） | 厚度 | 钻芯法 | 1 | 处 |
| 3.6 | 6%水泥稳定层（厚40） | 压实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3.7 | 边坡Φ28mm锚筋桩（L=9m、L=12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3.8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4.1 | 集鱼系统 |  |  |  |  |
| 4.1.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4.1.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4.1.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5 | 构件 |
| 4.3.2 | 边坡锚杆（Φ25,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4.3.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5** | **交通工程** |  |  |  |  |
| 5.1 | 左岸上坝道路 |  |  |  |  |
| 5.1.1 | 宕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5.1.2 | 土石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5.1.3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5.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5.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5.1.6 | 5%水泥稳定碎石 | 压实度 | 现场挖坑 | 2 | 处 |
| 5.1.7 | φ16锚杆（L=10m）/φ25锚杆（L=1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5.1.8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5.2 | 进厂道路 |  |  |  |  |
| 5.2.1 | 宕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5.2.2 | C25砼挡墙及基础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5.2.3 | φ16锚杆/φ25锚杆（L=1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5.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5.3 | 右岸连通道路 |  |  |  |  |
| 5.3.1 | 土石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4 | 组 |
| 5.3.2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5.3.3 | 排水边沟及截水沟/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5.3.4 | 砼挡墙及基础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5.3.5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 | 组 |
| 5.3.6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9 | 根 |
| 5.3.7 | 喷砼/砼地坪 | 厚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5.4 | 隧道 |  |  |  |  |
| 5.4.1 | 右岸螺蛳山隧洞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5.4.2 | 左岸2号隧洞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5.5 | 桥梁 |  |  |  |  |
| 5.5.1 | 大用村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5.5.2 | 1号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5.5.3 | 溪西村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5.6 | 涵洞 |  |  |  |  |
| 5.6.1 | 圆管涵（φ1m）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5.6.2 | 箱涵（4m×3m/6m×2.6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4 | 构件 |
| 6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现场量测 | 50 | 构件 |
| **二** | **机电设备** |  |  |  |  |
| 1 |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1.1 | 水轮发电机组 | 振动测量/主轴摆动测量/噪声测量/轴承、定子温升试验/甩负荷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2 | 调速器 | 静特性/空载扰动/接力器不动时间/甩负荷时调速器调节性能/油压装置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3 | 励磁装置 | 励磁起励试验/励磁灭磁试验/频压特性试验/励磁调节范围/甩荷时励磁稳定性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4 | 主阀 | 主阀启闭时间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5 | 接地极 | 接地电阻 | 现场检测 | 3 | 点 |
| **三** | **金属结构**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1.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1.1.1 | 溢流坝段工作弧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1.5 | 溢流坝段工作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2 | 扇 |
| 1.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2 | 扇 |
| 1.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2 | 扇 |
| 1.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2 | 扇 |
| 1.1.9 | 泄水孔事故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1.10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11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12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1.13 | 泄水孔工作弧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1.14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15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16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2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1.2.1 | 弧门液压启闭机 QHLY-2×1000kN-7.2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台 |
| 1.2.2 | 卷扬式启闭机 QP-2000kN-47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1.2.3 | 弧门液压启闭机 QHQY-1400/500kN-7.2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2.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2.1.1 | 进水口取水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2.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2.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2.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2.1.5 | 进水口事故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2.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2.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2.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2.2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2.2.1 | QT-100kN-35移动式启闭机（配抓梁一套）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2.2 | QT-200kN-60移动式启闭机（配抓梁一套）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2.3 | QP-500kN-35m卷扬启闭机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2.4 | QP-1250kN-60卷扬启闭机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3 |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2.3.1 | 拦污栅栅体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2.3.2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2.3.3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2.3.4 | 抓斗式清污机GD-1000-36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3.5 | 抓斗式清污机GD-2000-62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2.4.1 | 压力钢管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9 | 节 |
| 2.4.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9 | 节 |
| 2.4.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9 | 节 |
| 2.4.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9 | 节 |
| 3 | 发电厂工程 |  |  |  |  |
| 3.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3.1.1 | 尾水检修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3.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3.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3.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4.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4.1.1 | 平移式拦鱼栅（设可转动栅片，不锈钢）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4.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4.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4.1.5 | 固定式拦鱼栅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4.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4.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5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5.1 | 液压启闭机QWRY-63kN-0.5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5.2 | 悬挂式移动启闭机QW-2×100kN-14m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5.3 | QT-2×100kN-65移动启闭机（变频调控、配安全制动器快速，无级传动）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四** | **量测类**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1.1 | 坝顶高程 | 高程 | 测量 | 5 | 项 |
| 1.2 | 坝顶高度及坝坡坡度 | 高度及坡度 | 测量 | 5 | 项 |
| 1.3 | 坝顶长度 | 长度 | 测量 | 5 | 项 |
| 1.4 | 轴线坐标 | 坐标 | 测量 | 5 | 项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2.1 | 高程及纵坡 | 高程及纵坡 | 测量 | 1 | 项 |
| 2.2 | 几何尺寸 | 尺寸 | 测量 | 1 | 项 |
| 2.3 | 轴线坐标 | 坐标 | 测量 | 1 | 项 |
| 3 | 发电厂及升压站工程 |  |  |  |  |
| 3.1 | 高程 | 高程 | 测量 | 1 | 项 |
| 3.3 | 长度、宽度、高度 | 测量 | 测量 | 1 | 项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4.1 | 高程 | 高程 | 测量 | 1 | 项 |
| 4.2 | 长度、宽度、高度 | 测量 | 测量 | 1 | 项 |
| **五** |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  |  |  |  |
| 1 | 水泥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2 | 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3 | 碎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4 | 钢筋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5 | 钢筋接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6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7 | 粉煤灰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8 | 拌合用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9 | 块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0 | 土工布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1 | 止水铜片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2 | 止水带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3 | 塑料管材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4 | SR塑性填料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5 | 混凝土 | 抗渗等级 | 机口取样 | 30 | 组 |
| 16 | 混凝土 | 抗冻等级 | 机口取样 | 30 | 组 |
| 输水工程I标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 |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1** | **大盘山段** |  |  |  |  |
| **1.1** |
| 1.1.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9 | 组 |
| 1.1.2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1 | 组 |
| 1.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13 | 根 |
| 1.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5 | 构件 |
| 1.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5 | 组 |
| 1.1.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8 | 段 |
| 1.1.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8 | 孔 |
| 1.1.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8 | 段 |
| **1.2** |
| 1.2.1 | TBM法施工段13.50km |  |  |  |  |
| 1.2.2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1.2.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5 | 组 |
| 1.2.4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5 | 组 |
| 1.2.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50 | 根 |
| 1.2.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1.2.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9 | 孔 |
| 1.2.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 | 段 |
| **1.3** |
| 1.3.1 | 阀井口 |  |  |  |  |
| 1.3.2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1.3.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1.3.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21 | 根 |
| 1.3.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 | 组 |
| 1.3.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5 | 组 |
| 1.3.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5 | 根 |
| 1.3.8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1.3.9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1.4 | 新昌分水口C25F50外包砼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1.5 |
| 1.5.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1.5.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6 | 组 |
| 1.5.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1.5.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0 | 根 |
| 1.5.5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标项二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2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第三方检测** | |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2** | **嵊新盆地段** |  |  |  |  |
| 2.1 | 主洞（钻爆法施工）12.10km |  |  |  |  |
| 2.1.1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8 | 组 |
| 2.1.2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92 | 根 |
| 2.1.3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8 | 组 |
| 2.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0 | 组 |
| 2.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2.1.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2.1.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2 | 孔 |
| 2.1.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9 | 段 |
| 2.2 | 石井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2.2.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2.2.2 | φ25砂浆锚杆（L=4.5m）/φ25砂浆锚杆（L=6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2.2.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20 | 根 |
| 2.2.4 | C25F50砼截水沟/C25F50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2.2.5 | C30W8F50钢筋砼底板(厚25cm/厚35cm)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2.2.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5 | 段 |
| 2.2.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6 | 孔 |
| 2.3 | 顶管井兼检修阀井（2#、4#、6#） |  |  |  |  |
| 2.3.1 | 高压旋喷桩（水泥掺量30%）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 | 根 |
| 2.3.2 | 砼环梁/砼侧墙/镇支墩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9 | 构件 |
| 2.4 | 埋管段6.60km |  |  |  |  |
| 2.4.1 | 砩前-黄金仲埋管段 |  |  |  |  |
| 2.4.2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36 | 组 |
| 2.4.3 | 击实 | 取样 | 5 | 只 |
| 2.4.4 | M10浆砌块石挡墙恢复 | 砌筑质量 | 撬挖 | 1 | 处 |
| 2.4.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2.4.6 | φ25砂浆锚杆（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2.4.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2.4.8 | C30砼钻孔灌注桩Φ800 | 桩身完整性 | 低应变 | 30 | 根 |
| 2.4.9 | 竖向承载力 | 高应变 | 8 | 根 |
| 2.4.10 | 水平承载力 | 现场试验 | 3 | 根 |
| 2.5 | 排水阀井及分水阀室 |  |  |  |  |
| 2.5.1 | 检修排水阀井（3座） |  |  |  |  |
| 2.5.2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5 | 组 |
| 2.5.3 | 击实 | 取样 | 3 | 只 |
| 2.5.4 | C30W4F50砼井壁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3** | **会稽山段** |  |  |  |  |
| 3.1 | 主洞（钻爆法施工）25.04km |  |  |  |  |
| 3.1.1 | 溪口下游进洞口 |  |  |  |  |
| 3.1.2 | φ25砂浆锚杆（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0 | 组 |
| 3.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450 | 根 |
| 3.1.4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5 | 组 |
| 3.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5 | 组 |
| 3.1.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0 | 构件 |
| 3.1.7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5 | 段 |
| 3.1.8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05 | 孔 |
| 3.1.9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6 | 段 |
| 3.1.10 | 地表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8 | 段 |
| 3.1.11 | 洞内预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9 | 段 |
| 3.1.12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3.1.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3.2 | 主洞（TBM法施工）13.35km |  |  |  |  |
| 3.2.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3.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1 | 组 |
| 3.2.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3.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33 | 根 |
| 3.2.5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4 | 段 |
| 3.2.6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54 | 孔 |
| 3.3 | 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3.3.1 | 九里斜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3.3.2 | 进洞口 |  |  |  |  |
| 3.3.3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6 | 组 |
| 3.3.4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0 | 组 |
| 3.3.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0 | 根 |
| 3.3.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5 | 构件 |
| 3.3.7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0 | 组 |
| 3.3.8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5 | 段 |
| 3.3.9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42 | 孔 |
| 3.4 | 汤浦分水阀室 |  |  |  |  |
| 3.4.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3.4.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3.4.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3.4.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3 | 构件 |
| 3.5 | 谷来分水口 |  |  |  |  |
| 3.5.1 | 喷C25W8砼（厚10-12cm）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3.5.2 | C30W8F50砼衬砌井壁（厚30c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3.5.3 | C30W8F50砼衬砌（厚30-33cm）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3.5.4 | SD27N自进中空注浆锚杆(L=1.8m)/SD27N自进中空注浆锚杆(L=2.25m)/φ25系统砂浆锚杆(L=1.8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 | 组 |
| 3.5.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1 | 根 |
| 3.5.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3.5.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3.6 | 宋六陵水厂分水岔洞（50m) |  |  |  |  |
| 3.6.1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3.6.2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4** | **动能回收电站发电厂工程** |  |  |  |  |
| 4.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4.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9 | 构件 |
| 4.3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4.4 | 40cm厚6%水泥稳定碎石层 | 厚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4.5 | C20砼回填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4.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4.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5** | **调节池工程** |  |  |  |  |
| 5.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7 | 组 |
| 5.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5.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8 | 处 |
| 5.4 | C30W4F50钢筋砼护坡/砼护底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5.5 | 砼挡墙/砼柱/平台梁板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8 | 构件 |
| 5.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4 | 组 |
| 5.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 | 根 |
| **6** | **调压井** |  |  |  |  |
| 6.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6.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6.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6.4 | 喷砼/砼衬砌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6.5 | φ25砂浆锚杆(L=6.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6.6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6.7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5 | 段 |
| **7**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现场量测 | 30 | 构件 |
| **二** | **机电设备** |  |  |  |  |
| 1.1 | 水轮发电机组 | 振动测量/主轴摆动测量/噪声测量/轴承、定子温升试验/甩负荷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2 | 调速器 | 静特性/空载扰动/接力器不动时间/甩负荷时调速器调节性能/油压装置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3 | 励磁装置 | 励磁起励试验/励磁灭磁试验/频压特性试验/励磁调节范围/甩荷时励磁稳定性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4 | 主阀 | 主阀启闭时间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1.5 | 接地极 | 接地电阻 | 现场检测 | 3 | 点 |
| **三** | **金属结构** |  |  |  |  |
| 1.1 | 取水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5 | 事故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9 | 尾水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10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1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2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13 | 调流阀下游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1.14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5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6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1.17 | 拦污栅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1.18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1.19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2.1 | 压力钢管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9 | 节 |
| 2.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9 | 节 |
| 2.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9 | 节 |
| 2.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9 | 节 |
| 3 | 谷来分水口分体式卷扬牵引机100kN-350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四** | **量测类** |  |  |  |  |
| 1 | 大盘山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28 | 断面 |
| 2 | 嵊新盆地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19 | 断面 |
| 3 | 会稽山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58 | 断面 |
| 4 | 动能回收电站发电厂 | 结构高程、断面尺寸、外观尺寸测量等 | 测量 | 1 | 项 |
| 5 | 调节池工程 | 测量 | 1 | 项 |
| 6 | 调压井 | 测量 | 1 | 项 |
| 7 | 衬砌脱空探测 | 密实性 | 雷达探测 | 10 | km |
| **五** |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  |  |  |  |
| 1 | 水泥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2 | 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3 | 碎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4 | 钢筋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5 | 钢筋接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6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7 | 粉煤灰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8 | 拌合用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9 | 块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0 | 土工布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1 | 止水铜片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2 | 止水带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3 | 塑料管材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4 | SR塑性填料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15 | 混凝土 | 抗渗等级 | 机口取样 | 15 | 组 |
| 16 | 混凝土 | 抗冻等级 | 机口取样 | 15 | 组 |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且不限于完成和实施本工程检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水电费、员差旅及食宿费、各项措施费、施工现场转场、设备运输和安拆、安全文明措施、垃圾外运、保险、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应向政府及主管部门缴纳的各项手续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量变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标项一、标项二）

甲方：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年月日，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 （采购方式） 对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2标）（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信用 | 具有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质量检测类等级证书的，每有1个类别获得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证书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home）信用评价截图】 | 0-3分 |
| 2 | 类似业绩 |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大型水库（含隧洞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若同一业绩同时符合多项业绩加分要求的，可以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检测合同（要求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2分 |
| 3 | 企业荣誉 | 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水利工程优质奖（如钱江杯）的每项得1分，国家级水利工程优质奖（如大禹奖、鲁班奖）的每项得2分；参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方面行业级标准规范（现行）制定的每项得1分，国家级标准规范（现行）制定的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上应体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方面获奖及投标人名称。】 | 0-6分 |
| 4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且专业类别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个类别的得5分，每缺少1个专业类别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专业：混凝土工程或岩土工程或金属结构或机械电气或量测】，每个专业配备1名具有对应专业的检测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每个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专业类别最多计2人）。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0分 |
| 6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对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工作必要性、重要性和重点内容等的理解，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5.0-3.5），良得[3.5-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7 | 检测依据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的全面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5.0-3.5），良得[3.5-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8 | 检测原理及方法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原理及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8.0-5.5），良得[5.5-3.0），差得[3.0-0.0]，无方案不得分。 | 0-8分 |
| 9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混凝土重力坝检测）**开展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的合理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10 | 检测程序、手段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检测程序、手段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11 | 检测工作  制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检测工作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严密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12 | 检测各项质量服务和工期配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检测质量服务、工期配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13 | 检测仪器  配备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检测仪器及其他配合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得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得[6.0-4.0），良得[4.0-2.0），差得[2.0-0.0]，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标项一**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段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水库工程 |  |  |  |  |  | 附：报价明细表 |
| 2 | 输水工程1标 |  |  |  |  |  | 附：报价明细表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标段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水库工程**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  **方法** | **项目法人**  **委托检测**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
| 1.1 | 混凝土坝工程（主坝） |  |  |  |  |  |  |
| **1.1.1** | **重力坝** |  |  |  |  |  |  |
| 1.1.1.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3 | 个 |  |  |
| 1.1.1.2 | 混凝土结构（二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0 | 组 |  |  |
| 1.1.1.3 | 混凝土结构（二级配）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0 | 构件 |  |  |
| 1.1.1.4 | 混凝土结构（三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0 | 组 |  |  |
| 1.1.1.5 | 混凝土结构（三级配） | 抗压强度 | 重型回弹法 | 80 | 构件 |  |  |
| 1.1.1.6 | 混凝土结构（四级配）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0 | 组 |  |  |
| 1.1.1.7 | 混凝土结构（四级配） | 抗压强度 | 重型回弹法 | 200 | 构件 |  |  |
| 1.1.1.8 | 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
| 1.1.1.9 | 预应力锚索（1000kN，L=35m） | 锚索锚固力 | 现场试验 | 6 | 根 |  |  |
| 1.1.1.10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5 | 组 |  |  |
| 1.1.1.11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6 | 根 |  |  |
| 1.1.1.12 | C25F50喷砼支护(10~15cm厚)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1.1.1.13 | 混凝土表面涂料 | 涂层厚度 | 超声波检测 | 42 | 构件 |  |  |
| **1.1.2** | **消力池** |  |  |  |  |  |  |
| 1.1.2.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4 | 个 |  |  |
| 1.1.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55 | 组 |  |  |
| 1.1.2.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4 | 组 |  |  |
| 1.1.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 | 根 |  |  |
| 1.1.2.5 | 下游防护工程 |  |  |  |  |  |  |
| 1.1.2.6 | C25F50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 | 组 |  |  |
| 1.1.2.7 | C25F50砼箱涵/砼挡防浪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1.2 | 副坝工程 |  |  |  |  |  |  |
| **1.2.1** | **1#**副坝 |  |  |  |  |  |  |
| 1.2.1.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1.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3 | 组 |  |  |
| 1.2.1.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3 | 组 |  |  |
| 1.2.1.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1.2.1.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1.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1.2.1.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1.2.2** | **2#**副坝 |  |  |  |  |  |  |
| 1.2.2.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2.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2 | 组 |  |  |
| 1.2.2.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2 | 组 |  |  |
| 1.2.2.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1.2.2.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2.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1.2.2.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1.2.3** | **3#**副坝 |  |  |  |  |  |  |
| 1.2.3.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4 | 处 |  |  |
| 1.2.3.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0 | 组 |  |  |
| 1.2.3.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10 | 组 |  |  |
| 1.2.3.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1.2.3.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3.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C30F50砼格栅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1.2.3.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 | 段 |  |  |
| **1.2.4** | **4#**副坝 |  |  |  |  |  |  |
| 1.2.4.1 | 上/下游堆石料填筑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2 | 处 |  |  |
| 1.2.4.2 | 黏土心墙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
| 1.2.4.3 | 渗透系数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
| 1.2.4.4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1.2.4.5 | 过渡层/反滤层 | 原位密度、孔隙率、颗粒级配等 | 现场检测 | 1 | 处 |  |  |
| 1.2.4.6 | C30W4F50砼混凝土盖板（厚1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1.2.4.7 | 固结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1.2.5** | **副坝区帷幕灌浆（基岩层）**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72 | 段 |  |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
| 2.1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
| 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2.3 | 固结灌浆（基岩）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2.4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3** | **发电厂及升压站工程** |  |  |  |  |  |  |
| 3.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3 | 个 |  |  |
| 3.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1 | 组 |  |  |
| 3.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3.4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3.5 | 沥青砼路面（厚10cm） | 厚度 | 钻芯法 | 1 | 处 |  |  |
| 3.6 | 6%水泥稳定层（厚40） | 压实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
| 3.7 | 边坡Φ28mm锚筋桩（L=9m、L=12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
| 3.8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
| 4.1 | 集鱼系统 |  |  |  |  |  |  |
| 4.1.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
| 4.1.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4.1.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5 | 构件 |  |  |
| 4.3.2 | 边坡锚杆（Φ25,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
| 4.3.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
| **5** | **交通工程** |  |  |  |  |  |  |
| 5.1 | 左岸上坝道路 |  |  |  |  |  |  |
| 5.1.1 | 宕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
| 5.1.2 | 土石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
| 5.1.3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5.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5.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5.1.6 | 5%水泥稳定碎石 | 压实度 | 现场挖坑 | 2 | 处 |  |  |
| 5.1.7 | φ16锚杆（L=10m）/φ25锚杆（L=1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
| 5.1.8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
| 5.2 | 进厂道路 |  |  |  |  |  |  |
| 5.2.1 | 宕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挖坑灌水法 | 1 | 个 |  |  |
| 5.2.2 | C25砼挡墙及基础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
| 5.2.3 | φ16锚杆/φ25锚杆（L=1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
| 5.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
| 5.3 | 右岸连通道路 |  |  |  |  |  |  |
| 5.3.1 | 土石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4 | 组 |  |  |
| 5.3.2 | 击实 | 现场取样 | 1 | 只 |  |  |
| 5.3.3 | 排水边沟及截水沟/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5.3.4 | 砼挡墙及基础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
| 5.3.5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 | 组 |  |  |
| 5.3.6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9 | 根 |  |  |
| 5.3.7 | 喷砼/砼地坪 | 厚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5.4 | 隧道 |  |  |  |  |  |  |
| 5.4.1 | 右岸螺蛳山隧洞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
| 5.4.2 | 左岸2号隧洞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
| 5.5 | 桥梁 |  |  |  |  |  |  |
| 5.5.1 | 大用村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5.5.2 | 1号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5.5.3 | 溪西村桥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5.6 | 涵洞 |  |  |  |  |  |  |
| 5.6.1 | 圆管涵（φ1m） | 断面尺寸 | 测量 | 3 | 断面 |  |  |
| 5.6.2 | 箱涵（4m×3m/6m×2.6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4 | 构件 |  |  |
| 6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现场量测 | 50 | 构件 |  |  |
| **二** | **机电设备** |  |  |  |  |  |  |
| 1 |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1.1 | 水轮发电机组 | 振动测量/主轴摆动测量/噪声测量/轴承、定子温升试验/甩负荷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2 | 调速器 | 静特性/空载扰动/接力器不动时间/甩负荷时调速器调节性能/油压装置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3 | 励磁装置 | 励磁起励试验/励磁灭磁试验/频压特性试验/励磁调节范围/甩荷时励磁稳定性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4 | 主阀 | 主阀启闭时间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5 | 接地极 | 接地电阻 | 现场检测 | 3 | 点 |  |  |
| **三** | **金属结构** |  |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
| 1.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1.1.1 | 溢流坝段工作弧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1.5 | 溢流坝段工作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2 | 扇 |  |  |
| 1.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2 | 扇 |  |  |
| 1.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2 | 扇 |  |  |
| 1.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2 | 扇 |  |  |
| 1.1.9 | 泄水孔事故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1.10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11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12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1.13 | 泄水孔工作弧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1.14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15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16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2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1.2.1 | 弧门液压启闭机 QHLY-2×1000kN-7.2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台 |  |  |
| 1.2.2 | 卷扬式启闭机 QP-2000kN-47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1.2.3 | 弧门液压启闭机 QHQY-1400/500kN-7.2m | 安全性能检测检测（静态结构检查、荷载试验）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
| 2.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2.1.1 | 进水口取水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2.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2.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2.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2.1.5 | 进水口事故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2.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2.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2.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2.2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2.2.1 | QT-100kN-35移动式启闭机（配抓梁一套）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2.2 | QT-200kN-60移动式启闭机（配抓梁一套）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2.3 | QP-500kN-35m卷扬启闭机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2.4 | QP-1250kN-60卷扬启闭机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3 |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2.3.1 | 拦污栅栅体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2.3.2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2.3.3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2.3.4 | 抓斗式清污机GD-1000-36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3.5 | 抓斗式清污机GD-2000-62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2.4.1 | 压力钢管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9 | 节 |  |  |
| 2.4.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9 | 节 |  |  |
| 2.4.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9 | 节 |  |  |
| 2.4.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9 | 节 |  |  |
| 3 | 发电厂工程 |  |  |  |  |  |  |
| 3.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3.1.1 | 尾水检修平面钢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3.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3.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3.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
| 4.1 |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4.1.1 | 平移式拦鱼栅（设可转动栅片，不锈钢）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4.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4.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4.1.5 | 固定式拦鱼栅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4.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4.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5 |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5.1 | 液压启闭机QWRY-63kN-0.5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5.2 | 悬挂式移动启闭机QW-2×100kN-14m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5.3 | QT-2×100kN-65移动启闭机（变频调控、配安全制动器快速，无级传动）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四** | **量测类** |  |  |  |  |  |  |
| 1 | 挡水工程 |  |  |  |  |  |  |
| 1.1 | 坝顶高程 | 高程 | 测量 | 5 | 项 |  |  |
| 1.2 | 坝顶高度及坝坡坡度 | 高度及坡度 | 测量 | 5 | 项 |  |  |
| 1.3 | 坝顶长度 | 长度 | 测量 | 5 | 项 |  |  |
| 1.4 | 轴线坐标 | 坐标 | 测量 | 5 | 项 |  |  |
| 2 | 引水工程 |  |  |  |  |  |  |
| 2.1 | 高程及纵坡 | 高程及纵坡 | 测量 | 1 | 项 |  |  |
| 2.2 | 几何尺寸 | 尺寸 | 测量 | 1 | 项 |  |  |
| 2.3 | 轴线坐标 | 坐标 | 测量 | 1 | 项 |  |  |
| 3 | 发电厂及升压站工程 |  |  |  |  |  |  |
| 3.1 | 高程 | 高程 | 测量 | 1 | 项 |  |  |
| 3.3 | 长度、宽度、高度 | 测量 | 测量 | 1 | 项 |  |  |
| 4 | 过鱼工程 |  |  |  |  |  |  |
| 4.1 | 高程 | 高程 | 测量 | 1 | 项 |  |  |
| 4.2 | 长度、宽度、高度 | 测量 | 测量 | 1 | 项 |  |  |
| **五** |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  |  |  |  |  |  |
| 1 | 水泥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
| 2 | 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
| 3 | 碎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4 | 钢筋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5 | 钢筋接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6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7 | 粉煤灰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8 | 拌合用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9 | 块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0 | 土工布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1 | 止水铜片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2 | 止水带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3 | 塑料管材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4 | SR塑性填料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5 | 混凝土 | 抗渗等级 | 机口取样 | 30 | 组 |  |  |
| 16 | 混凝土 | 抗冻等级 | 机口取样 | 30 | 组 |  |  |
| **第二部分 输水土建1标**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 | |  |  |
| **数量** | **单位** |  |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1** | **大盘山段** |  |  |  |  |  |  |
| **1.1** | **主洞（钻爆法施工）4.74km** | | | | | | |
| 1.1.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9 | 组 |  |  |
| 1.1.2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1 | 组 |  |  |
| 1.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13 | 根 |  |  |
| 1.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5 | 构件 |  |  |
| 1.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5 | 组 |  |  |
| 1.1.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8 | 段 |  |  |
| 1.1.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8 | 孔 |  |  |
| 1.1.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8 | 段 |  |  |
| **1.2** | **主洞（TBM法施工）13.50km** | | | | | | |
| 1.2.1 | TBM法施工段13.50km |  |  |  |  |  |  |
| 1.2.2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
| 1.2.3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5 | 组 |  |  |
| 1.2.4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5 | 组 |  |  |
| 1.2.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50 | 根 |  |  |
| 1.2.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
| 1.2.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9 | 孔 |  |  |
| 1.2.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 | 段 |  |  |
| **1.3** | **进口检修阀井** | | | | | | |
| 1.3.1 | 阀井口 |  |  |  |  |  |  |
| 1.3.2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1.3.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
| 1.3.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21 | 根 |  |  |
| 1.3.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 | 组 |  |  |
| 1.3.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5 | 组 |  |  |
| 1.3.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5 | 根 |  |  |
| 1.3.8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1.3.9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
| 1.4 | 新昌分水口C25F50外包砼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1.5 | 八宿屋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
| 1.5.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
| 1.5.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6 | 组 |  |  |
| 1.5.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
| 1.5.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0 | 根 |  |  |
| 1.5.5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二**标段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2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输水工程2标 |  |  |  |  |  | 附：报价明细表 |
| 2 |  |  |  |  |  |  | 附：报价明细表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标段名称：**浙江镜岭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项目（2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第三方检测**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2** | **嵊新盆地段** |  |  |  |  |  |  |
| 2.1 | 主洞（钻爆法施工）12.10km |  |  |  |  |  |  |
| 2.1.1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8 | 组 |  |  |
| 2.1.2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92 | 根 |  |  |
| 2.1.3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8 | 组 |  |  |
| 2.1.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0 | 组 |  |  |
| 2.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2.1.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2 | 段 |  |  |
| 2.1.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2 | 孔 |  |  |
| 2.1.8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9 | 段 |  |  |
| 2.2 | 石井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
| 2.2.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2.2.2 | φ25砂浆锚杆（L=4.5m）/φ25砂浆锚杆（L=6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
| 2.2.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20 | 根 |  |  |
| 2.2.4 | C25F50砼截水沟/C25F50砼挡墙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 | 构件 |  |  |
| 2.2.5 | C30W8F50钢筋砼底板(厚25cm/厚35cm)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2.2.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5 | 段 |  |  |
| 2.2.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6 | 孔 |  |  |
| 2.3 | 顶管井兼检修阀井（2#、4#、6#） |  |  |  |  |  |  |
| 2.3.1 | 高压旋喷桩（水泥掺量30%）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 | 根 |  |  |
| 2.3.2 | 砼环梁/砼侧墙/镇支墩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9 | 构件 |  |  |
| 2.4 | 埋管段6.60km |  |  |  |  |  |  |
| 2.4.1 | 砩前-黄金仲埋管段 |  |  |  |  |  |  |
| 2.4.2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36 | 组 |  |  |
| 2.4.3 | 击实 | 取样 | 5 | 只 |  |  |
| 2.4.4 | M10浆砌块石挡墙恢复 | 砌筑质量 | 撬挖 | 1 | 处 |  |  |
| 2.4.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2.4.6 | φ25砂浆锚杆（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
| 2.4.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
| 2.4.8 | C30砼钻孔灌注桩Φ800 | 桩身完整性 | 低应变 | 30 | 根 |  |  |
| 2.4.9 | 竖向承载力 | 高应变 | 8 | 根 |  |  |
| 2.4.10 | 水平承载力 | 现场试验 | 3 | 根 |  |  |
| 2.5 | 排水阀井及分水阀室 |  |  |  |  |  |  |
| 2.5.1 | 检修排水阀井（3座） |  |  |  |  |  |  |
| 2.5.2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5 | 组 |  |  |
| 2.5.3 | 击实 | 取样 | 3 | 只 |  |  |
| 2.5.4 | C30W4F50砼井壁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3** | **会稽山段** |  |  |  |  |  |  |
| 3.1 | 主洞（钻爆法施工）25.04km |  |  |  |  |  |  |
| 3.1.1 | 溪口下游进洞口 |  |  |  |  |  |  |
| 3.1.2 | φ25砂浆锚杆（L=4.5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0 | 组 |  |  |
| 3.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450 | 根 |  |  |
| 3.1.4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5 | 组 |  |  |
| 3.1.5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95 | 组 |  |  |
| 3.1.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20 | 构件 |  |  |
| 3.1.7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5 | 段 |  |  |
| 3.1.8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105 | 孔 |  |  |
| 3.1.9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6 | 段 |  |  |
| 3.1.10 | 地表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8 | 段 |  |  |
| 3.1.11 | 洞内预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9 | 段 |  |  |
| 3.1.12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
| 3.1.13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
| 3.2 | 主洞（TBM法施工）13.35km |  |  |  |  |  |  |
| 3.2.1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12 | 组 |  |  |
| 3.2.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41 | 组 |  |  |
| 3.2.3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8 | 组 |  |  |
| 3.2.4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33 | 根 |  |  |
| 3.2.5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4 | 段 |  |  |
| 3.2.6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54 | 孔 |  |  |
| 3.3 | 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
| 3.3.1 | 九里斜检修交通洞（兼做施工支洞） |  |  |  |  |  |  |
| 3.3.2 | 进洞口 |  |  |  |  |  |  |
| 3.3.3 | 喷砼 | 厚度 | 钻芯法 | 6 | 组 |  |  |
| 3.3.4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0 | 组 |  |  |
| 3.3.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0 | 根 |  |  |
| 3.3.6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5 | 构件 |  |  |
| 3.3.7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0 | 组 |  |  |
| 3.3.8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15 | 段 |  |  |
| 3.3.9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42 | 孔 |  |  |
| 3.4 | 汤浦分水阀室 |  |  |  |  |  |  |
| 3.4.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
| 3.4.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
| 3.4.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
| 3.4.4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3.5 | 谷来分水口 |  |  |  |  |  |  |
| 3.5.1 | 喷C25W8砼（厚10-12cm） | 厚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3.5.2 | C30W8F50砼衬砌井壁（厚30cm）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3.5.3 | C30W8F50砼衬砌（厚30-33cm）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3.5.4 | SD27N自进中空注浆锚杆(L=1.8m)/SD27N自进中空注浆锚杆(L=2.25m)/φ25系统砂浆锚杆(L=1.8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3 | 组 |  |  |
| 3.5.5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1 | 根 |  |  |
| 3.5.6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3.5.7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
| 3.6 | 宋六陵水厂分水岔洞（50m) |  |  |  |  |  |  |
| 3.6.1 | 接触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3.6.2 | 回填灌浆 | 注浆量 | 压浆试验 | 3 | 孔 |  |  |
| **4** | **动能回收电站发电厂工程** |  |  |  |  |  |  |
| 4.1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
| 4.2 | 混凝土结构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9 | 构件 |  |  |
| 4.3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3 | 段 |  |  |
| 4.4 | 40cm厚6%水泥稳定碎石层 | 厚度 | 钻芯法 | 1 | 组 |  |  |
| 4.5 | C20砼回填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2 | 组 |  |  |
| 4.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2 | 组 |  |  |
| 4.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6 | 根 |  |  |
| **5** | **调节池工程** |  |  |  |  |  |  |
| 5.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7 | 组 |  |  |
| 5.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
| 5.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8 | 处 |  |  |
| 5.4 | C30W4F50钢筋砼护坡/砼护底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5.5 | 砼挡墙/砼柱/平台梁板 | 抗压强度 | 回弹法 | 8 | 构件 |  |  |
| 5.6 | 锚杆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4 | 组 |  |  |
| 5.7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12 | 根 |  |  |
| **6** | **调压井** |  |  |  |  |  |  |
| 6.1 | 土方回填 | 压实度 | 环刀取样 | 1 | 组 |  |  |
| 6.2 | 击实 | 取样 | 1 | 只 |  |  |
| 6.3 | 石渣回填 | 相对密度 | 现场挖坑 | 1 | 处 |  |  |
| 6.4 | 喷砼/砼衬砌 | 抗压强度 | 钻芯法 | 3 | 组 |  |  |
| 6.5 | φ25砂浆锚杆(L=6.0m) | 锚杆拉拔力 | 拉拔试验 | 1 | 组 |  |  |
| 6.6 | 锚杆锚固质量 | 无损检测 | 3 | 根 |  |  |
| 6.7 | 固结灌浆 | 透水率 | 压水试验 | 5 | 段 |  |  |
| **7** | **混凝土结构**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现场量测 | 30 | 构件 |  |  |
| **二** | **机电设备** |  |  |  |  |  |  |
| 1.1 | 水轮发电机组 | 振动测量/主轴摆动测量/噪声测量/轴承、定子温升试验/甩负荷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2 | 调速器 | 静特性/空载扰动/接力器不动时间/甩负荷时调速器调节性能/油压装置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3 | 励磁装置 | 励磁起励试验/励磁灭磁试验/频压特性试验/励磁调节范围/甩荷时励磁稳定性试验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4 | 主阀 | 主阀启闭时间 | 现场检测 | 2 | 套 |  |  |
| 1.5 | 接地极 | 接地电阻 | 现场检测 | 3 | 点 |  |  |
| **三** | **金属结构** |  |  |  |  |  |  |
| 1.1 | 取水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5 | 事故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6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7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8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9 | 尾水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10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1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2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13 | 调流阀下游检修闸门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1 | 扇 |  |  |
| 1.14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5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6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1.17 | 拦污栅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1 | 扇 |  |  |
| 1.18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1 | 扇 |  |  |
| 1.19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1 | 扇 |  |  |
| 2.1 | 压力钢管 | 焊缝内部质量 | 超声波探伤 | 9 | 节 |  |  |
| 2.2 | 钢板厚度 | 超声波测厚 | 9 | 节 |  |  |
| 2.3 | 防腐涂层厚度 | 电磁感应 | 9 | 节 |  |  |
| 2.4 | 涂层附着力 | 拉开法 | 9 | 节 |  |  |
| 3 | 谷来分水口分体式卷扬牵引机100kN-350m | 安全性能检测 | 现场检测 | 1 | 台 |  |  |
| **四** | **量测类** |  |  |  |  |  |  |
| 1 | 大盘山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28 | 断面 |  |  |
| 2 | 嵊新盆地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19 | 断面 |  |  |
| 3 | 会稽山段 | 断面测量 | 测量 | 58 | 断面 |  |  |
| 4 | 动能回收电站发电厂 | 结构高程、断面尺寸、外观尺寸测量等 | 测量 | 1 | 项 |  |  |
| 5 | 调节池工程 | 测量 | 1 | 项 |  |  |
| 6 | 调压井 | 测量 | 1 | 项 |  |  |
| 7 | 衬砌脱空探测 | 密实性 | 雷达探测 | 10 | km |  |  |
| **五** |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 |  |  |  |  |  |  |
| 1 | 水泥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
| 2 | 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10 | 组 |  |  |
| 3 | 碎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4 | 钢筋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5 | 钢筋接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20 | 组 |  |  |
| 6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7 | 粉煤灰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8 | 拌合用水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9 | 块石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0 | 土工布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1 | 止水铜片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2 | 止水带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3 | 塑料管材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4 | SR塑性填料 | 常规指标 | 室内试验 | 5 | 组 |  |  |
| 15 | 混凝土 | 抗渗等级 | 机口取样 | 15 | 组 |  |  |
| 16 | 混凝土 | 抗冻等级 | 机口取样 | 15 | 组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